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PC+O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 PC+O 方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 5 万吨/日，项目 PC 总包金额为人民币 35,203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工艺设计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PC+O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PC+O 方式实施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PC+O 项目，设计总规模 5 万吨/日，委托运营期 5 年（不含建设期）。

公司与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项目 PC 总包金额为人民币 35,203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由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设备采购和部分安装工程，首创环保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持股 80%。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 5 万吨/日，项目 PC 总包金额为 35,203 万元。本项目属地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是公司重要投资区域。项目主要为南安市市区及石井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组分相对稳定且难降解物质较少，对污水厂稳定运营有较大的保障。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57FJX7C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吴朝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 10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2YM8HJ7F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周代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安定路 5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

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9,286.46 万元、负债 24,905.07 万元；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 33,030.33 万元，净利润 1,811.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0,105.27 万元，负债 28,360.98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485.89 万元，净利润 457.52 万元。

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27922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刘敏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C2-4 层 405-40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140,628.24 万元，负债 101,195.9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8,544.62 万元，净利润 12,744.88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8,876.57 万元，负债 86,209.71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7,501.00 万元，净利润 3,234.59 万元。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首创生

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PC+O 项目合同》。

1.建设内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的项目建设施工和设备采购，项目总规模 5 万吨/日。

2.合同价款：施工中标价为 23,934 万元，其中设备及附属服务部分合同价 11,286 万元。

3.价款支付：由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4.协议生效：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签署《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PC+O 项目委托运营协议》。

1. 合作内容：乙方运营、维护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工程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并从甲方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2. 运营期：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 5 年。

3. 项目规模：5 万吨/日。

4.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 基本水量：无基本水量的明确约定，但协议约定每月最低水费为设计水量的 60%。

6.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按月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运营期内根据运营考核结果按年结算委托运营服务费，多退少补。

7.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和南安市石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PC+O 项目合资经营协议》。

1. 股东出资额：甲方占股为 80%，出资金额为 80 万元；乙方占股为 20%，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

2. 出资方式：甲乙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3. 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乙方提名 1 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 1 名，职工代表 1 名。管理机构：总理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甲方提名 1 名副总经理，乙方提名 1 名副总经理。

4. 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总理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甲方提名 1 名副总经理，乙方提名 1 名副总经理。

5. 利润分配：按照各方股东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 协议生效：本协议在股东授权代表正式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泉州市，符合公司深耕重点城市多业态发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公司在福建省获取的第一个传统水务轻资产项目，签约后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泉州市成立城市公司的运营管理优势，提高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泉州市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该类污水项目建运经验。公司实施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工艺设计风险，后续会影响运营是否达标。

应对措施：公司可通过优化部分运营措施以满足达标要求，后续必要时可根据运营协议约定进行工艺改造。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